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20〕9号

中山市财政局转发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粤财会〔2020〕9号)转发给你们,有意报名的请遵照文件执行。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粤财会〔2020〕9号)

中山市财政局

2020年2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会〔2020〕9号

广东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现将《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财会〔2020〕1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报名时间

申请者应于2020年3月16日至27日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gdczt.gov.cn)报名，3月27日24时后报名系统关闭，不再接受报名。

二、报名程序

(一)申请者应先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完成会

计人员信息采集。

（二）申请者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的“高端会计人才选拔报名”-“财政部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进行填写报名信息、上传照片和相关佐证材料（pdf 格式），报名的账号、密码与会计人员信息采集账号、密码相同。

（三）佐证材料清单:

1.居民身份证(必传);

2.学历学位证书（必传);

3.英语能力证明材料（必传);

4.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按填写情况上传);

5.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和作者姓名页,发表专业著作封面和版权页（按填写情况上传);

6.获奖证书材料（按填写情况上传);

7.其他。

三、考试安排

（一）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2 日，报名审核通过人员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打印准考证，并认真阅读有关考试要求。

（二）考试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30-12:00，闭卷考试，以英语作答。

四、纸质材料报送要求

省财政厅将于2020年3月31日前完成网上报名审核，报名审核通过人员将《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申请表》（系统自动生成下载打印，经所在单位审核盖章）和相关佐证材料打印装订成册，于4月3日前快递至省财政厅会计处。地址：广州市北京路376号，联系电话：020-83170315、83170540。

广东省财政厅

2020年2月19日

财 政 部 文 件

财会〔2020〕1 号

财政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为贯彻落实国家人才强国战略，不断增强我国在国际会计领域的话语权和影响力，着力培养一批符合我国会计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需要的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财会〔2018〕12号）有关规定，财政部决定启动2020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工作，并委托会计准则委员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请各

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以下统称各省级财政部门），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以下统称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协助做好政策宣传、组织报名审核和考试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年龄计算截止到2020年5月31日）;

（三）政治素质高，服从大局，维护国家利益;

（四）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会计职业道德;

（五）具有充足时间、精力参与相关的国际交流和合作活动;

（六）具有一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实务经验和会计理论基础，在某一个或几个专业领域具有一定见解;

（七）沟通能力强，能够熟练应用英语进行专业讨论;

（八）获得本人所在单位的同意和支持。

在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下同）、省国资委管理企业、上市公司、其他企业工作的，应为担任分管财务工作的企业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及副职；在高等院校或有学位授予权的科研单位从事会计、财务、审计等领域科研和教学工作的，应取得副教授以上职称；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的，应为企业会计

准则方面的技术骨干（高级经理及以上）。

最近5年内因执业活动违法、违纪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直接过失给本单位造成不利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不得参加选拔。本人所在单位最近5年内存在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有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且与本人执业活动或职权范围有直接关系的，不得参加选拔。

二、培养对象的选拔

培养对象的选拔由会计准则委员会统一组织。具体程序如下：

（一）正式申报。申报者按要求填写《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申请表》，经申报者所在单位同意后，连同申请表中所填列事项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所属单位的申请者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企业的申请者报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央管理企业在京单位及驻外机构（不含港澳地区）的申请者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管理司，中央管理企业在地方单位的申请者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中央管理企业驻港澳地区单位的申请者按就近原则报广东省财政厅会计处。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对申请者的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并确定候选人名单。具体报送方式由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确定，正式申报时间为2020年2月1日至3月31日。

（二）选拔笔试。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组织

对申请者进行集中笔试。笔试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命题，内容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英语。考试为闭卷考试，以英语作答，考试时间为2020年5月23日上午8:30-12:00。考试地点由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确定并提前通知申请者。笔试结束后，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应将试卷和申报材料及时报送至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三）选拔面试。笔试结束后，会计准则委员会组织有关专家对试卷及申报材料进行审阅，按照企业、高校或科研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等三个类别确定参加面试的申请者名单，并通知考生本人。选拔面试由财政部统一组织命题，为结构化面试，全程采用英语问答。

（四）审定人选。会计准则委员会根据笔试、资料审核、面试三项成绩合计，按照企业、高校或科研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等三个类别成绩高低顺序确定建议人选，通过函调方式，征求用人单位意见后，报财政部领导审批。2020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招收人数不超过30人（含30人），企业、高校或科研单位、会计师事务所等三个类别原则上每类招收人数不超过10人（含10人）。

（五）公示和公布。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对象入选名单通过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网站公示后，正式向社会公布。

三、培养时间与地点

2020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作计划于2020年9月开始，培养周期为3年。首次集中培训为期2周，初步定在2020年9月，

地点在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具体开学时间与有关要求，由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通知学员。

四、培养方式

按照灵活科学、因材施教、学以致用的思路，采用集中、分散培训与自我提升相结合、国际研讨与实践研习相结合的方式，重点培养和提高学员会计实务与理论、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研究、对外交流等能力和水平。

（一）集中、分散培训。集中培训由北京、上海和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以下统称三家学院）轮流承办，每年1次，每次2周。分散培训由三家学院为所归口管理学员单独开展，每年每家学院开展分散培训2次，每次1周。三家学院为所归口管理学员建立人才信息档案和培养档案，掌握学员学习培训和发展情况，实行定期评价和跟踪管理。

（二）自我提升。学员以在职自学与课题研究等方式进行自我提升，由三家学院提供自学书目、相关研究材料和网上辅导等。三家学院结合我国企业会计准则项目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目组织学员开展调查研究或课题研究，引导学员参与标准制定、发表专业意见、提出解决方案，并形成研究报告。

（三）国际研讨。三家学院为学员提供交流研讨的平台，适时组织国际研讨会、高端论坛等，为学员参与国际会计交流合作创造条件。

（四）实践研习。学员应制定实习计划，按要求积极参加实

践研习活动，并提交实习报告。

联系电话：会计准则委员会　010-68580615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010-64505161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021-69768710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0592-2578117

附件：1.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申请表

2.2020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日程安排

3.2020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

财　政　部

2020年1月17日

附件 1：

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候选人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印制

填写说明:

1.表内所列项目，由申请人如实填写，并对所填情况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没有表内对应项目的，可填写“无”。

3.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4.“学习经历”须写清楚参加主要学习（培训）的起止时间。

5.“工作经历”含基层锻炼、挂职经历和驻外工作经历。

6.“所在单位意见”须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填写对申请人的工作鉴定。该意见需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7.“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填写已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如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并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评结合考试的，应填写“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8.除此表外，申请人还需提供所填列的发表论文的刊物封面和作者姓名页的复印件，发表专业著作的封面和版权页的复印件，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及英语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

9.“照片”一律用近期二寸正面半身免冠彩色照片。

10.请提供境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和参加国际活动的具体情况说明，并提供所在单位国际化业务的说明，如单位性质、涉外业务及其重要性程度、本人参与涉外业务的情况等，作为补充材料。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 colspan="2" rowspan="4">正面免冠
彩色照片
（2寸）</td></tr>
<tr><td>政 治
面 貌</td><td></td><td>民 族</td><td></td><td>籍　贯</td><td></td></tr>
<tr><td>入党时间</td><td colspan="2"></td><td>参加工作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 colspan="2"></td><td>专业技术职务
资　　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健康状况</td><td colspan="2"></td><td>获得其他执业
资格证书情况</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学 历
学 位</td><td>全日制
教 育</td><td colspan="2"></td><td>毕业院校
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在 职
教 育</td><td colspan="2"></td><td>毕业院校
及专业</td><td colspan="3"></td></tr>
<tr><td>外语语种</td><td></td><td>文字交流</td><td>□可
□否</td><td>口语交流</td><td colspan="2">□熟练
□不熟练</td></tr>
<tr><td>英语水平
证书或考
试成绩</td><td></td><td>境外英语
教学或学
习经历</td><td>□有
□无</td><td>国际组织工
作经历</td><td colspan="2">□有
□无</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移动：
住宅：</td><td colspan="2">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通讯住址</td><td colspan="4"></td><td>邮编</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
习
经
历</td><td colspan="7">要求：从大学开始（含已参加的国内外学习或培训经历）</td></tr>
</table>

工作经历	要求：请按时间顺序注明境内外工作经历及所担任职务。
参加国际活动情况	要求：请注明参加国际活动的名称及时间等，并说明活动是否与会计领域相关、本人是否在活动上作报告等。

科研成果	要求：请注明发表论文及著作的名称、时间，发表刊物名称或出版社名称等；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时间、级别、名称、担任职务或职责等。
获得奖励或表彰情况	要求：请注明参加工作以来获得奖励或表彰的时间、名称以及级别等。

近5年以来主要工作业绩

（请重点说明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研究或制定相关的工作，1500字以内）

单位盖章：

日　　期：

附件 2：

2020 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日程安排

（笔试时间定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上午）

时　间	工作内容	负责单位
2020 年 1 月	发布 2020 年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选拔培养通知	会计准则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 日-3 月 31 日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及各地组织报名工作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 各省级财政部门会计处
2020 年 4 月中旬	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确定集中考试地点，并通知考生	
	上报参加考试人数和试卷预订数量	
2020 年 5 月 23 日上午 8:30-12:00	组织选拔笔试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 各省级财政部门会计处
2020 年 5 月 23 日下午-5 月 25 日	报送试卷、申报材料、考生报名信息统计表至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中央有关主管单位 各省级财政部门会计处
2020 年 5 月 24 日-5 月 31 日	组织试卷评阅和材料审核	会计准则委员会 国家会计学院
2020 年 6 月中旬	下发面试通知	
2020 年 7 月中上旬	组织面试	
2020 年 7 月底前	确定参加培养学员名单、征求所在单位意见、公示	
	下发录取通知书	
2020 年 9 月	首次集中培训开班	

附件3：

2020年度国际化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选拔考试报名信息统计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单位	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	职务	职称	最高学历	联系电话	邮箱
1											
2											
3											
4											
5											
6											
7											
…											

注：该表由各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有关主管单位统一填报

所在单位鉴定及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单位盖章
省级财政部门、中央有关主管单位初审意见	领导签字:　　日期:　　盖章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0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馆。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发